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再次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禾实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金禾实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2,0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41.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683.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1]第440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1年11月8日至2012年4月30日。上述6000万元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4月9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2日分三次将上述6,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将上述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将上述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将上述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金禾实业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金禾实业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最近 12 个月，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禾实业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金禾实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金禾实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王为丰

---

李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